

证券代码：834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审查函[2022]1号）

收到日期：2022年3月28日

生效日期：2022年3月2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袁伟	其他	时任公司董事
朱文清	其他	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红	董监高	时任公司监事
钱朝辉	其他	时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员工
杨士东	其他	时任公司员工
金雪平	其他	时任公司员工

宋爱平	其他	时任公司员工
潘力铭	其他	前公司员工
孙孝君	其他	时任公司员工
纪海峰	其他	前公司员工
唐仁煜	其他	时任公司员工
唐永群	其他	时任公司员工
陈纪忠	其他	时任公司员工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股权代持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申请挂牌期间及定向发行股票时，分别于2000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200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2015年12月挂牌同时定向发行、2017年2月定向增发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涉及公司及其时任董事袁伟、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文清、时任监事李红和钱朝辉、杨士东、金雪平、宋爱平、潘力铭、孙孝君、纪海峰、唐仁煜、唐永群、陈纪忠等自然人。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及其时任董事袁伟、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文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十一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时任监事李红、自然人钱朝辉、杨士东、金雪平、宋爱平、潘力铭、孙孝君、纪海峰、唐仁煜、唐永群、陈纪忠等11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三条（2013年12月30日）的规定。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董事袁伟、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文清、时任监事李红和钱朝辉、杨士东、金雪平、宋爱平、潘力铭、孙孝君、纪海峰、唐仁煜、唐永群、陈纪忠等自然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晨光电缆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晨光电缆，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将被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袁伟、朱文清、李红、钱朝辉、杨士东、金雪平、宋爱平、潘力铭、孙孝君、纪海峰、唐仁煜、唐永群和陈纪忠等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袁伟、朱文清、李红、钱朝辉、杨士东、金雪平、宋爱平、潘力铭、孙孝君、纪海峰、唐仁煜、唐永群和陈纪忠，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深刻反省，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将加强《公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学习，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其他责任主体将加强上述规则的学习，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审查函[2022]1号）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